「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第三條（建立內部控制制度）  　　上市上櫃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其內部控制制度，且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在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上市上櫃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並應關注及監督之。董事及監察人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應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上市上櫃公司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並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或監察人至股東會報告審計委員會成員或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以下略 | 第三條（建立內部控制制度）  　　上市上櫃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其內部控制制度，且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在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上市上櫃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並應關注及監督之。董事及監察人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應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上市上櫃公司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並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或監察人至股東會報告其與獨立董事成員及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以下略 | 本條第二項係建議上市上櫃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並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或監察人至股東會報告審計委員會成員或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爰酌為文字修正。 |
| 第三條之一（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人員）  上市上櫃公司宜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應依主管機關、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其應取得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於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法令遵循、內部稽核、財務、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    以下略 | 第三條之一（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人員）  上市上櫃公司宜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其應取得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於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財務、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    以下略 | 配合實務需求，並參考本公司「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二十及二十三條、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二十及二十三條、主管機關「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三十六條之三規定，爰酌修本條第一項規定，以資周延。 |
| 第七條（上市上櫃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上市上櫃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宜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上市上櫃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方式，同步上傳中英文版年報、年度財務報告、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並應採行電子投票，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  上市上櫃公司宜避免於股東會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以下略 | 第七條（上市上櫃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上市上櫃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宜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上市上櫃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方式，同步上傳中英文版年報、年度財務報告、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並應採行電子投票，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  上市上櫃公司宜避免於股東會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其當年度選舉董事及監察人者，宜併採候選人提名制。  以下略 | 有關董事、監察人選舉採侯選人提名制業於第二十二、第四十二條規範，爰刪除本條第二項後段文字。 |
| 第十條（上市上櫃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  上市上櫃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  為平等對待股東，前項各類資訊之發布宜同步以英文揭露之。  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上市上櫃公司應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前項規範宜包括上市上櫃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 | 第十條（上市上櫃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  上市上櫃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  為平等對待股東，前項各類資訊之發布宜同步以英文揭露之。  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上市上櫃公司應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增訂第四項。為防範內線交易，並參酌香港交易所上市規則有關財務業績(financial results)發布前禁止董事交易股票之規定，爰建議上市上櫃公司訂定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 |
| 第二十二條（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  上市上櫃公司應依主管機關法令規定，於章程載明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二條（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  上市上櫃公司宜依公司法之規定，於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 主管機關108年4月25日金管證交字第1080311451號令規定：「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爰配合修正本條內容，以資周延。 |
| 第二十三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會對功能性委員會、董事長及總經理之授權及職責應明確劃分）  上市上櫃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  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不宜由同一人擔任。  上市上櫃公司設置功能性委員會者，應明確賦予其職責。 | 第二十三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會對功能性委員會、董事長及總經理之授權及職責應明確劃分）  上市上櫃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  董事長與總經理或其他相當職級者（最高經理人）不宜由同一人擔任。如董事長與總經理或其他相當職級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宜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且應有過半數董事不具員工或經理人身分。  上市上櫃公司設置功能性委員會者，應明確賦予其職責。 | 配合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及公司運作實務之需求，於本公司「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明訂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ㄧ親等親屬者之相關配套措施，爰刪除本條第二項後段並酌為文字修正。 |
| 第二十四條（上市上櫃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  以下略 | 第二十四條（上市上櫃公司得依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  以下略 | 主管機關102年12月31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112號令明定所有上市（櫃）公司，應於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其人數不得少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爰修正本條標題文字。 |
| 第二十八條之二（上市上櫃公司宜設置提名委員會）  上市上櫃公司宜設置提名委員會並訂定組織規程，過半數成員宜由獨立董事擔任，並由獨立董事擔任主席。 | 第二十八條之二（檢舉制度）  上市上櫃公司宜設置並公告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管道，並建立檢舉人保護制度；其受理單位應具有獨立性，對檢舉人提供之檔案予以加密保護，妥適限制存取權限，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 1. 現行條文移列第二十八條之三。 2. 本公司於93年5月26日發布「○○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參考範例」供上市上櫃公司訂定其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之參考，嗣於95年9月27日、101年6月22日修正前開參考範例，又依據「2013強化我國公司治理藍圖」之「計畫項目3：提升董事會職能」之「具體措施：強化董事會效能」，鑒於國際間對董事會功能之提升越來越重視提名委員會功能之發揮，爰參酌英國、澳洲、新加坡、日本及馬來西亞之立法例，於104年1月26日修正公告「○○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參考範例」。為鼓勵上市上櫃公司設置提名委員會，爰修正本條規定，以資周延。 |
| 第二十八條之三（檢舉制度）  上市上櫃公司宜設置並公告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管道，並建立檢舉人保護制度；其受理單位應具有獨立性，對檢舉人提供之檔案予以加密保護，妥適限制存取權限，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  | 本條由現行第二十八條之二移列，內容未修正。 |
| 第三十七條（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上市上櫃公司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除應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及個別董事進行自我或同儕評鑑外，亦得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以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對董事會績效之評估內容應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五、內部控制。  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之評估內容應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二、董事職責認知。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六、內部控制。  上市上櫃公司宜對功能性委員會進行績效評估，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五、內部控制。  上市上櫃公司宜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第三十七條（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上市上櫃公司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依自我評量、同儕評鑑、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對董事會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五、內部控制。  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二、董事職責認知。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六、內部控制。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五、內部控制。  上市上櫃公司宜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1. 配合本公司「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十八條規定「上市公司應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及個別董事進行自我或同儕評鑑」（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亦同），爰修正本條第二項，並調整本條第四項文字。 2. 配合本公司「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十九條明定董事會績效評估應包含之構面（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亦同），爰修正本條第三項文字。 |
| 第三十七條之二（建立智慧財產管理制度）  董事會對上市上櫃公司智慧財產之經營方向與績效，宜就下列構面進行評估與監督，以確保公司以「計劃、執行、檢查與行動」之管理循環，建立智慧財產管理制度：   1. 制訂與營運策略有關連之智慧財產管理政策、目標與制度。 2. 依規模、型態，建立、實施、維持其智慧財產取得、保護、維護與運用管理制度。 3. 決定及提供足以有效實施與維持智慧財產管理制度所需之資源。 4. 觀測內外部有關智慧財產管理之風險或機會並採取因應措施。 5. 規劃及實施持續改善機制，以確保智慧財產管理制度運作與成效符合公司預期。 |  | 1. 本條新增。 2. 參酌經濟部工業局於105年8月修正公布之台灣智慧財產管理規範(簡稱TIPS) 第0.4條以目標導向、流程管理、PDCA管理循環（Plan-Do-Check-Act）形成有系統的管理架構，爰增訂本條。 3. 參酌TIPS第5.1條智慧財產管理政策、目標與制度的建立，增訂本條第一款。 4. 參酌TIPS第8條有關智慧財產管理制度建立、實施與維持，增訂本條第二款。本條第二款所稱「保護」是指避免權利遭受侵害或侵害他人權利；「維護」是指評估是否持續維持權利的效力。 5. 參酌TIPS第7條有關資源之要求，增訂本條第三款。 6. 參酌TIPS第6.2條有關風險與機會因應，增訂本條第四款。 7. 參酌TIPS第9條有關績效評估及第10條改善，增訂本條第五款。 |
| 第四十二條（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監察人）  上市上櫃公司應依主管機關法令規定，於章程載明監察人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 第四十二條（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監察人）  上市上櫃公司宜依公司法之規定於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監察人，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 主管機關108年4月25日金管證交字第1080311451號令規定：「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爰配合修正本條內容，以資周延。 |